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林嘉惠小姐

出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兼副教務長、文學院陳玉女教授、理學院閔振發教授、工學院游保杉副院長(蔡俊鴻教授代理)、電機資訊學院莊文魁副教授(蔡宗祐副教授代理)、規劃與設計學院工業設計學系陸定邦主任(王鈺喬老師代理)、管理學院潘浙楠副院長(統計系嵇允嬋主任代理)、醫學院林秀娟副院長、社會科學院楊永年教授兼副研發長、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陳宗嶽所長、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林孝信教授、學生代表林德韋同學

列席人員：王俊志副教務長兼教學資訊組組長、註冊組黃信復組長、教學資訊組蔡榮祥先生、彭女玲小姐、林堂馨小姐、學生楊宜睿同學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1.課程概況報告如附件一(P.6~7)。

2.99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三)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計 18 門課程提出申請補助，業經 99 年 4 月 16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3.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二(P.8)。

主席：我們希望各學系畢業學分數能降至合理範圍，如此學生才能有較多的時間選修跨領域學程。未來社會走向極需跨領域人才，因此希望成大能夠開設更多的跨領域課程，提供學生更多選擇，這是一個重要的方向，亦是我們的教育目標之一。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修訂明細如附件三(P.9~19)。

說明：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課程規劃需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學系提出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說明：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審議各系訂定外系學生選修該系為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

二、各學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明細如附件四

(P.20-29)。

決議：照案通過，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如附件五(P.30~69)。

說明：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內容如下：

- 一、為協助學生作跨領域學習之修課規劃，減少選課衝堂、提昇課程安排品質，98 學年起大學部課程採取時段排課。
- 二、為使學生入學時即能充分了解四年必修課程安排情形，各系（班）1 至 4 年級之必修課程時段須排定，若異動需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動。

決議：一、有關工學院蔡俊鴻教授反應：工學院重修微積分、工程數學等課程學生眾多，學校執行時段排課後課程調整缺乏彈性，學生若所須重修之課程衝堂，易造成極大不便。請教學資訊組與工學院協商，可請工學院協調整合院內跨系學生重修課程集中於某個時段。

二、照案通過，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計畫申請書，詳如附件六(P.70~80)。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辦理。

決議：一、全英語學程為學校欲發展的方向，教育部亦將是否設有國際化學程列為五年五百億的指標，因此鼓勵各學院提出類似的跨領域學程，若可英語教學更好。

二、照案通過（惟須完成相關程序），送教務會議後公告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是否應納入學生代表參與，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學生參與情形調查如附件七(P.81)，是否規範或採建議方式請系(所)、院課程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參與，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教育部來文建議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本委員會建議各系(所)、院應審慎考慮將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為正式出席人員。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有感上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內容繁多，不勝負荷，希望可以增列至兩名學生代表，擬修訂條文內容：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	學生代表 人數由 1

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任、各學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各 1 人組成。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人增為 2 人。
--	--	----------

決議：修正條文為：「...、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班）各 1 人、...」。提
教務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准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有關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執行面，各院系所面臨的問題及需要學校提供之支援，請討論。

說明：一、教務處於 98.12.24 發函，請各學院、系(所)於 99.2.10 前完成全校課程地圖資料建置作業。並於 98.11.13 日召開「建置全校課程地圖說明會」，聘請教育研究所李坤崇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研訂課程地圖中所需各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協助各教學單位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等指標項目。

二、前述資料填報統計至 99.4.19，完成課程地圖資料建置率達 72%，另配合全校課程地圖建置工作所進行的課程重新編碼，填報率僅為 34.4%，課程重新編碼填報率較低原因，該作業需由開課教師就每門課程逐一審視編碼，為避免討論時間影響課程地圖上傳進度，發函通知建置時，該欄位設定為非必填資料。(附件八 P.82~83)

三、課程地圖之建置已是各大學工作重點，並列為教務評鑑項目，各院系所應重視該項資料的內容與呈現方式。

建議：一、舉辦課程精進相關研討會，帶動本校課程整合及改善風氣，以因應學校教育目標及社會所需。

二、針對達成率偏低的學院進行說明，降低其執行困難度。(目前以文、理學院填報情況不佳，文學院下僅有藝術所、理學院下為數學系所及光電所填報)。

三、建立現行執行過程的問題集(FAQ)，作為各院系所的參考。

決議：請教學資訊組提供已完成院系為範本供未完成院系參考，並與各院溝通，提供所需之協助。另請各院代表轉達相關訊息，並建議各院系應有專人負責。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如何拓展本校跨領域學程之開設？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二、鼓勵大學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學程，亦為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指標之一。

三、目前本校依「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通過之學分學程，運作中僅 11 個學程。

建議：一、蒐集本校及台清交等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資料，提供委員參考。(附件九 P.84~98)

二、各院請多構思，整合院內或跨院課程建構跨領域學程。

三、比照學生辦理輔系、雙主修模式，由行政單位構思建立學生申請學程登記及證書發放系統，有機制的協助學程單位行政作業。

三、將跨領域學程推動情況作為經費分配考量因素。

決議：一、由教務處邀請研發處等單位共同協商本校跨領域學程之拓展。

二、建議簡化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以鼓勵跨領域學程之開設。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應如何鼓勵教師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包含：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三）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等 4 種類型；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及格可抵免服務學習（三）課程。服務學習（三）與「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皆強調專業性，前者強調服務活動中表現專業內涵；後者則是專業課程中表現服務精神，兩者皆非單純環境清潔工作。

二、目前全國 173 所大專校院（大學校院 156 所、專科學校 17 所），成立類似「服務學習發展中心」的組織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並計 90 所將服務學習課程納為必修。

三、本校亦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學生必修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零學分課程始得畢業。提供 96-98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情況。(附件十 P.99)

建議：一、舉辦全國性服務學習課程研討會，廣納學者專家意見，以作為本校推動融入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之參考，並規定各院必須派員參加外，需依各院特色擬訂其專業課程中融入服務學習精神之推展模式。

二、提供中原、靜宜及宜蘭大學等校開設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資料供參考。(附件十一 P100~102)

三、本校課程地圖建構時，及在系所課程分類資料項上保留”融入服務學習領域”分類，結合前述各院之發展，各系所可再行審視課程內涵。

四、將「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作為經費分配考量因素。

決議：請各院代表於院內會議中傳達相關訊息，以增加各系所思考、創新服務學習課程的機會，並加強宣導工作，持續推動。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頁次說明

- 附件一 課程概況報告 6~7
- 附件二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8
- 附件三 各系所提出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異動 9~19
- 附件四 各學系提出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20~29
- 附件五 新增或修訂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 30~69
- 附件六 「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計畫申請書 70~80
- 附件七 各級課程委員會學生參與情形調查表 81
- 附件八 課程地圖填報率 82~83
- 附件九 本校及台清交等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資料 84~98
- 附件十 96-98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情況 99
- 附件十一 中原、靜宜及宜蘭大學等校開設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資料
. 10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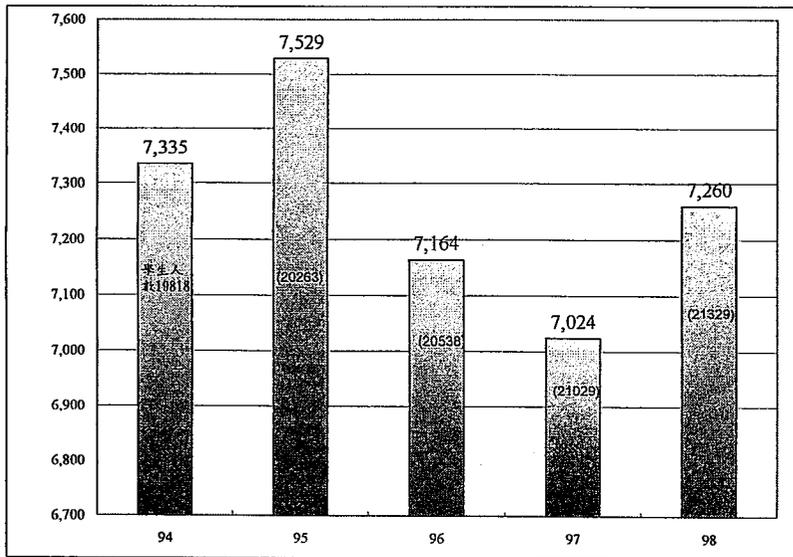


圖1 94-98學年度全校總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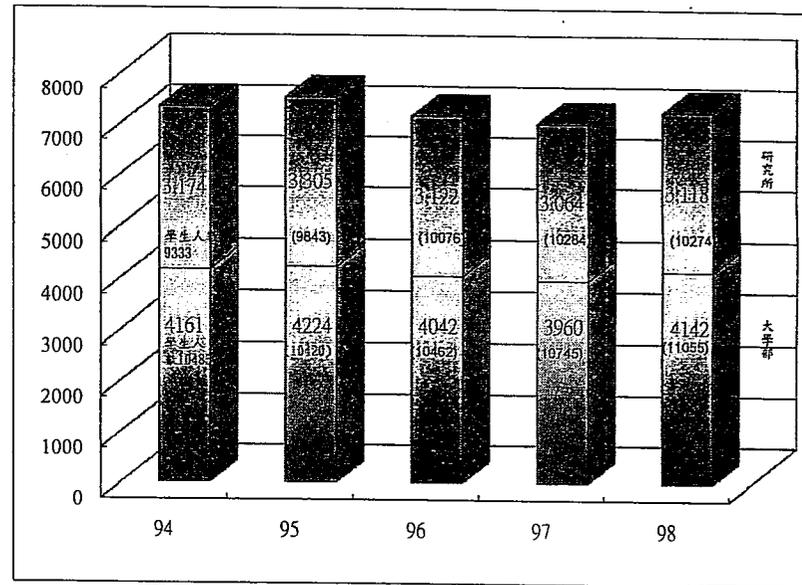


圖2 94-98學年度全校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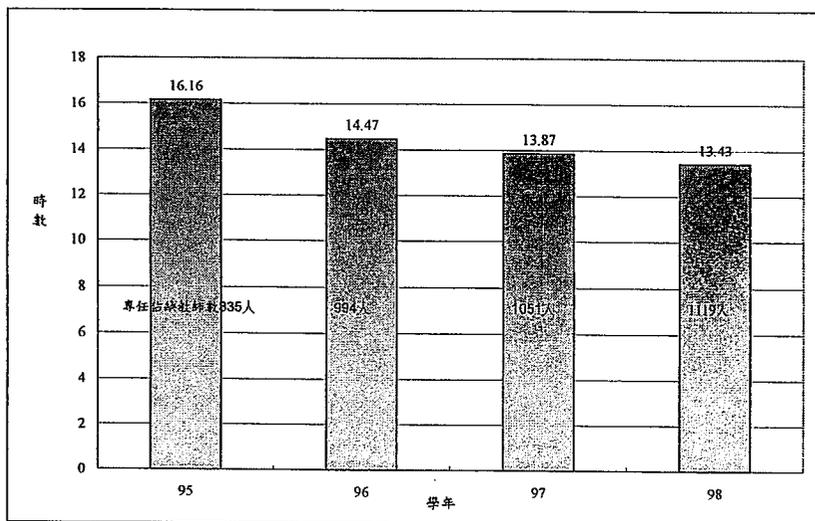


圖3 本校專任教師平均授課負擔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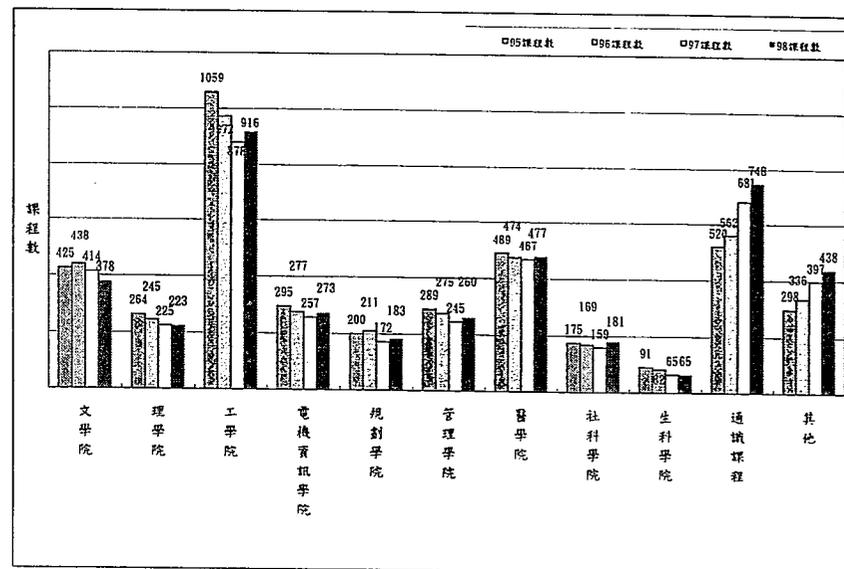


圖4 95-98學年度大學部開課數

	開課單位	981	982	98	98-97	98-95	備註
通識課程	國際語言	153	154	307	32	63	96開始開設補強英文
	基礎國文	39	38	77	20	77	97開始國文非隨各系一年級課程，成為獨立一類開班。
	公民歷史類通識英語授課	1	1	2	2		
	通識中心	149	163	312	15	38	
	人類文明				-25		98通識改革去掉此類
	公民素養				-27		"
	人類歷史	21	29	50	50	50	98通識改革增加此類
	通識課程小計	363	385	748	67	228	
其他	華語中心	8	8	16	16	16	98上開始開設課程
	師培中心	23	19	42	2	15	96開始獨立一類開課
	體育	109	171	280	13	56	97開始校隊依男女分別開班
	军训	24	26	50	3	21	96開始沒有隨班必修獨立一類增開選修
	計網中心	7	6	13	-3	-1	
	服務學習(三)	15	16	31	8	30	97開始增加推動
	學士學程	1	1	2		1	服務學習
	基礎課程英語授課	2	2	4	2	2	普通物理、普通化學
	以上其他小計	189	249	438	41	140	

圖5 98大學部通識及其他類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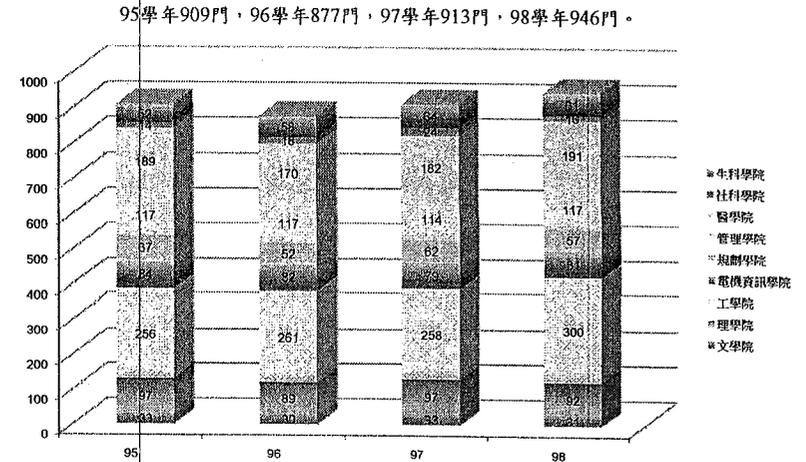


圖6 全校獨立研究、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總計科目數

本校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12人，研究所須達3人始得開授，若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專案簽准，且該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98上學期	98下學期	98學年
文學院	1	8	9
理學院	4	8	12
工學院	9	15	24
電機資訊學院	5	4	9
規劃學院	0	0	0
管理學院	1	3	4
醫學院	4	4	8
社科學院	3	3	6
生科學院	0	0	0
其他及通識	1	4	5
總計	28	49	77

圖7 大學部各學院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學院別	981研究所人數不足科目數			982		
	開班人數1人科目數	開班人數2人科目數	科目合計	開班人數1人科目數	開班人數2人科目數	科目合計
工學院	2	1	3	1	2	3
文學院		2	2	2		5
生科學院	4	1	5	4		9
社科學院		1	1			1
理學院	3	5	8	4		8
管理學院	1	2	3	3		3
醫學院	7	5	12	8	7	15
總計	17	17	34	22	24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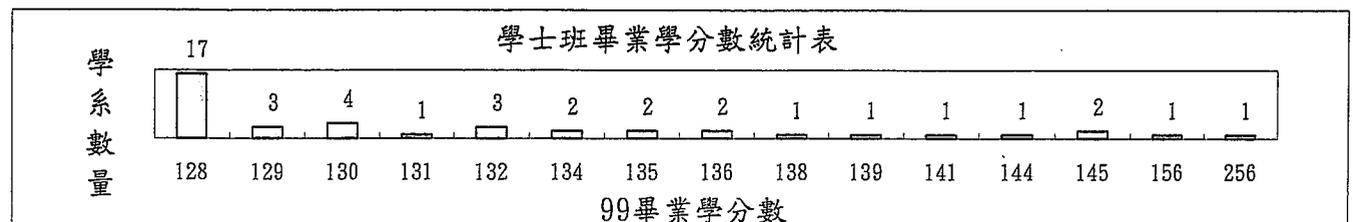
圖8 研究所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附件二

學院	序號	學系	96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97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98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99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96→99 變動	備註
文學院	1	中文系	136	136	136	128	-8	待審議
	2	外文系	136	128	128	128	-8	
	3	歷史系	136	136	128	128	-8	
	4	台文系	136	128	128	128	-8	
理學院	5	數學系	128	128	128	128	0	
	6	物理系物理組	130	130	130	130	0	
		物理系光電科學組	—	130	130	130	—	
	7	化學系	136	128	128	128	-8	
8	地科系	136	136	132	132	-4		
工學院	9	機械系	145	145	145	145	0	
	10	化工系	145	145	145	128	-17	待審議
	11	資源系	145	128	128	128	-17	
	12	材料系	142	134	134	134	-8	
	13	土木系	141	141	141	141	0	
	14	水利系	145	135	135	135	-10	
	15	工科系	146	130	130	130	-16	
	16	系統系	145	128	128	128	-17	
	17	航太系	145	129	129	129	-16	
	18	環工系	148	135	129	129	-19	
	19	測量系	145	145	135	135	-10	
電資學院	20	電機系	145	145	145	145	0	
	21	資訊系	139	139	139	139	0	
	22	光電系	134	128	128	128	-6	
規劃學院	23	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	145	141	138	138	-7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	—	—	156	156	—	
	24	都計系	145	131	130	130	-15	
25	工設系	144	128	128	128	-16		
管理學院	26	會計系	138	128	128	128	-10	
	27	統計系	136	132	132	132	-4	
	28	工資系	145	128	128	128	-17	
	29	企管系	141	129	129	129	-12	
	30	交管系	135	128	128	128	-7	
醫學院	31	護理系	143	128	128	128	-15	
	32	醫技系	132	131	131	131	-1	
	33	醫學系	256	256	256	256	0	
	34	物治系	146	136	136	136	-10	
	35	職治系	150	139	134	134	-16	
社科學院	36	法律系	148	148	136	136	-12	
	37	政治系	138	128	128	128	-10	
	38	經濟系	128	128	128	128	0	
	39	心理系	—	128	128	128	—	
生科學院	40	生命系	132	132	132	132	0	

畢業學分數	學系數量	學系
小於131	24	(略)
131~135	8	醫技系、地科系、統計系、生命系、材料系、職治系、水利系、測量系
136~140	4	物治系、法律系、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資訊系
141~145	4	土木系、化工系、機械系、電機系
大於145	2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醫學系



98學年度第2次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

990420

新增、分組、更名系所	頁次
1. 整併更名：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99學年度起適用) (原「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更名)	10~11
2. 新增分組：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丙組(司法財金組)(99學年度起適用)	12~13

課程重新調整系所	頁次
1. 藝術研究所碩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4

學士班修訂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	頁次
1. 化工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5
2.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5
3.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5
4. 數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5
5. 心理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5
6.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5
7. 會計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5
8.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5
9.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6
10. 台灣文學系學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6~17

研究所修訂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	頁次
1.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甲組(文學組)(99學年度起適用)	18
2.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乙組(語言學組)(99學年度起適用)	18
3. 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98學年度起適用)	18
4. 台灣文學系博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8
5. 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8
6.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8
7.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8
8.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臨床組)(97學年度起適用)	18
9.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9
10. 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19
11. 會計學系碩士班甲組(99學年度起適用)	19
12. 會計學系碩士班乙組(99學年度起適用)	19
13. 建築學系碩士班乙組(98學年度起適用)	19

申請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資料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98起申請		99起申請		頂次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學分數		學分數		
文學院	1	中文系	32	62	32	62	
	2	外文系	20	70	20	70	
	3	歷史系	27	54	27	54	
	4	台文系	26	40	26	40	*21~22
理學院	5	數學系	23	47	23	47	
	6	物理系	20	40	20	40	
	7	化學系	24	60	24	60	
	8	地科系	25	45	25	45	
工學院	9	機械系	21	51	21	51	
	10	化工系	21	50	21	50	
	11	資源系	48	66	48	66	
	12	材料系	不開放		不開放		
	13	土木工程	32	54	32	54	
	14	水利系	25	60~62	25	74~76	*23~24
	15	工科系	27	57	27	57	
	16	系統系	20	40	20	40	
	17	航太系	20	40	20	40	
	18	環工系	20	46	20	46	
電資學院	19	測量系	20	41	20	41	
	20	電機系	28	51	28	51	
	21	資訊系	21	40	21	40	
	22	光電系	24	40	24	40	
規劃學院	23	建築系	26	不開放	26	不開放	*25
	24	都計系	21	47	21	50	*26~27
	25	工設系	38	50	38	50	*28~29
管理學院	26	會計系	52	78	52	78	
	27	統計系	20	40	20	40	
	28	工資系	33	60	33	60	
	29	企管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0	交管系	不開放		不開放		
醫學院	31	護理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2	醫技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3	醫學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4	物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5	職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社科學院	36	法律系	30	52	30	52	
	37	政治系	24	50	24	50	
	38	經濟系	30	48	30	48	
	39	心理系	28	42	28	42	
生科學院	40	生命系	20	40	20	40	

99學年度起申請 輔系(排序資料)	
學系	學分數
會計系	52
資源系	48
工資系	33
工設系	32
中文系	32
土木工程	32
法律系	30
經濟系	30
電機系	28
心理系	28
歷史系	27
工科系	27
建築系	26
地科系	25
台文系	24
化學系	24
政治系	24
光電系	24
數學系	23
都計系	22
資訊系	21
機械系	21
化工系	21
水利系	20
外文系	20
物理系	20
系統系	20
航太系	20
環工系	20
測量系	20
統計系	20
生命系	20

99學年度起申請 雙主修(排序資料)	
學系	學分數
會計系	78
水利系	74~76
外文系	70
資源系	66
中文系	62
工資系	60
化學系	60
工科系	57
歷史系	54
土木工程	54
法律系	52
機械系	51
電機系	51
工設系	50
化工系	50
政治系	50
都計系	50
經濟系	48
數學系	47
環工系	46
地科系	45
心理系	42
台文系	42
測量系	41
光電系	40
物理系	40
系統系	40
航太系	40
資訊系	40
統計系	40
生命系	40

註1: 為本次提出修訂者, 未提出修訂之資料同前一年度。

註2: 輔系至少20學分。
雙主修至少40學分。

新增或修訂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表目錄

學院別	系代號	系所名稱	頁數	98下備註
文學院	B5	台,文系	31~32	一二三四下
學生院科	C5	生命系	33~36	重送一二三四上下
院科社 學社會	D8	心理系	37~38	重送一二上下
工學院	E3	化工系	39~44	甲乙丙一二三四下
	F1	系統系	45~46	一二三四下
	F5	環工系	47~48	一二三四下
	F6	測量系	49~52	重送一二三四上下
設計規 學劃院	E7	建築系	53	二上更正
	F2	都計系	53~57	98入學二上更正 重送99入學一二三四上下
	F3	工設系	58~61	重送一二三四上下
學電資 院資	F7	資訊系	62	甲乙一下更正
學管 院理	H1	會計系	63~66	重送一二三四上下
醫學院	I5	醫學系	67~69	一二三四五六下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草案)

學程名稱： 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

提案人：規劃與設計學院 林峰田院長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學生參與情形調查表

級人數	無	1人	2人	3人	得邀請學生列席
校		✓			
院	理學院、生科院、社科院、工學院、 規劃設計學院、電資學院	文學院、 醫學院			管理學院
系所	中文系、外文系、數學系、物理系、 化學系、地科系、光電所、電漿所、 法律系暨科法所、政治系、經濟系、 心理系暨認科所、機械系、化工系、 資源系、材料系、土木系、工科系、 系統系、航太系、環工系、測量系、 海事所、奈微所、建築系、都計系、 工設系、創產所、電機系、資訊系、 光電系、護理系、醫技系、生理所、 微免所、基醫所、臨藥所、環醫所、 分醫所、口醫所、細胞所、藥科所、 臨醫所、老年所、熱植所	台文系、 水利系、 醫學系、 藝研所、 生化所、 藥理所、 行醫所、 生訊所、 生資所、 製造所 (若干人)	生命系暨 生多所— 不具表決 權、 生科所、 公衛所、 物治系	教育所— 碩、博、畢 業生代表	歷史系、會計系暨財金所、統計系、 工資管系、企管系暨國企所、 交管系暨電信所、職治系、醫工所、資管 所、國經所、體健所、AMBA、EMBA、 健照所—邀請四組各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政經所—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陳述 意見

※資料來源：各院系所送校課委會備查之相關設置要點或組織章程。

教育部第2期(98年至101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參考資料)

二、基本條件辦理情形

8.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
表 14：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之辦理情形表

指標項目說明	辦理情形				
1. 學校針對各級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之情形(本項應至少納入系級課程委員會)	(1)學校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校、 <input type="checkbox"/> 院、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課程委員會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 <input type="checkbox"/> 院、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至少)課程委員會辦法已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之規定				
2. 各級課程委員會辦理情形(請依前項情形說明)	(1)依學校規定，應納入校級課程委員會者 ◎業納入校級課程委員會，請敘明納入之條文條次及內容： ◎業納入校級課程委員會，惟未完全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僅納入_____，預定於_____完成。				
(2)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納入院級/系級課程委員會之情形	全校學院/學系數	已納入之學院/學系數	未納入之學院/學系數	未納入之學院/學系名稱	
	院級課程委員會			◎包含_____學院、_____學院、_____學院	
	系級課程委員會			◎包含_____學系、_____學系、_____學系、_____學系	
3. 自行增列與本項相關說明					
附件名稱/對照頁數	若有相關附件請註明				

全校課程地圖及課程碼建置情形

學院	課程地圖完成率	課程碼完成率
文學院	12%	10%
理學院	26%	0%
生科院	82%	40%
工學院	80%	44%
電資學院	90%	0%
管理學院	85%	44%
社科院	71%	30%
醫學院	88%	60%
規設院	77%	14%
全校	72%	34%

全校各系所課程地圖及課程碼建置情形

學院	原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代號意義:		有資料		無資料		可不填 or 無需填寫		圖1	圖2	課程碼	簡介
			表1	表2	表3	表4	表5	表6	表7	表8				
文學院		文學院	✓	✓										
文學院	B1, K1, A7	中文系所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文學院	K6	現文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文學院	B2, K2, A1	外文系所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文學院	B3, K3, AG	歷史系所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文學院	B5, K5	台文系所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文學院	K4	藝術所	✓	✓	✓	✓	✓	✓	✓	✓	✓	✓	✓	✓
理學院		理學院	✓	✓	✓	✓	✓	✓	✓	✓	✓	✓	✓	✓
理學院	C1	數學系	✓	✓	✓	✓	✓	✓	✓	✓	✓	✓	✓	✓
理學院	L1	數學所	✓	✓	✓	✓	✓	✓	✓	✓	✓	✓	✓	✓
理學院	C2, L2	物理系所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理學院	L7	光電所	✓	✓	✓	✓	✓	✓	✓	✓	✓	✓	✓	✓
理學院	C3, L3	化學系所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理學院	C4, L4	地科系所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理學院	L9	衛生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理學院	LA	電漿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生科院		生科院	✓	✓	✓	✓	✓	✓	✓	✓	✓	✓	✓	✓
生科院	C5, L5	生命系所	✓	✓	✓	✓	✓	✓	✓	✓	✓	✓	✓	✓
生科院	L8	生多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生科院	L6	生科所	✓	✓	✓	✓	✓	✓	✓	✓	✓	✓	✓	✓
生科院	Z1	生訊所												
生科院	Z2	生資所												
生科院	Z3	熱植所												
99年，生訊所與生資所 合併，暫緩建置資料														
工學院		工學院	✓	✓	✓	✓	✓	✓	✓	✓	✓	✓	✓	✓
工學院	E1, N1	機械系所	✓	✓	✓	✓	✓	✓	✓	✓	✓	✓	✓	✓
工學院	E3, N3	化工系所	✓	✓	✓	✓	✓	✓	✓	✓	✓	✓	✓	✓
工學院	E5, N5	材料系所	✓	✓	✓	✓	✓	✓	✓	✓	✓	✓	✓	✓
工學院	E4, N4	資源系所	✓	✓	✓	✓	✓	✓	✓	✓	✓	✓	✓	✓
工學院	E6, N6	土木系所	✓	✓	✓	✓	✓	✓	✓	✓	✓	✓	✓	✓
工學院	E8, N8	水利系所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工學院	E9, N9	工料系所	✓	✓	✓	✓	✓	✓	✓	✓	✓	✓	✓	✓
工學院	F1, P1	系統系所	✓	✓	✓	✓	✓	✓	✓	✓	✓	✓	✓	✓
工學院	F4, P4	航太系所	✓	✓	✓	✓	✓	✓	✓	✓	✓	✓	✓	✓
工學院	Q4	民航所	✓	✓	✓	✓	✓	✓	✓	✓	✓	✓	✓	✓
工學院	F5, P5	環工系所	✓	✓	✓	✓	✓	✓	✓	✓	✓	✓	✓	✓
表5及表7的課程碼引用新編的，會造成資料索引上的錯誤，無法在網頁上顯示														
工學院	F6, P6	測量系所	✓	✓	✓	✓	✓	✓	✓	✓	✓	✓	✓	✓
工學院	NA	海事所	✓	✓	✓	✓	✓	✓	✓	✓	✓	✓	✓	✓
工學院	P8	醫工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工學院	N0	工程管理	✓	✓	✓	✓	✓	✓	✓	✓	✓	✓	✓	✓
工學院	Q2	奈微所	✓	✓	✓	✓	✓	✓	✓	✓	✓	✓	✓	✓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	✓	✓	✓	✓	✓	✓	✓	✓	✓	✓	✓
電資學院	E2, N2	電機系所	✓	✓	✓	✓	✓	✓	✓	✓	✓	✓	✓	✓
電資學院	Q1	微電子所	✓	✓	✓	✓	✓	✓	✓	✓	✓	✓	✓	✓
電資學院	Q3	電通所	✓	✓	✓	✓	✓	✓	✓	✓	✓	✓	✓	✓
電資學院	F7, P7	資訊系所	✓	✓	✓	✓	✓	✓	✓	✓	✓	✓	✓	✓
電資學院	Q5	醫資所	✓	✓	✓	✓	✓	✓	✓	✓	✓	✓	✓	✓
電資學院	F8	光電系	✓	✓	✓	✓	✓	✓	✓	✓	✓	✓	✓	✓
電資學院	P9	製造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H1, R1	會計系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R8	財金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H2, R2	統計系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H3, R3	工資管系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R7	資管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H4, R4	企管系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R6	國企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H5, R5	交管系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R9	電信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R0	管院EMBA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RA	國經IMBA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RB	體健所	✓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RD	AMBA	✓	✓	✓	✓	✓	✓	✓	✓	✓	✓	✓	✓
社科院		社科院	✓	✓	✓	✓	✓	✓	✓	✓	✓	✓	✓	✓
社科院	D2, U2	法律系所	✓	✓	✓	✓	✓	✓	✓	✓	✓	✓	✓	✓
社科院	U6	科法所	✓	✓	✓	✓	✓	✓	✓	✓	✓	✓	✓	✓
社科院	D4	政治系	✓	✓	✓	✓	✓	✓	✓	✓	✓	✓	✓	✓
社科院	U1, AG	政經所	✓	✓	✓	✓	✓	✓	✓	✓	✓	✓	✓	✓
社科院	D5, U5	經濟系所	✓	✓	✓	✓	✓	✓	✓	✓	✓	✓	✓	✓
社科院	U3	教育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社科院	U7	認知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社科院	D8	心理系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醫學院		醫學院	✓	✓	✓	✓	✓	✓	✓	✓	✓	✓	✓	✓
醫學院	S1	生化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S2	藥理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S3	生理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S4	微免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S5	基醫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醫學院	S6	臨藥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S7	環醫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S8	行醫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S9	臨醫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T1	分醫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醫學院	T2, T2	護理系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TA	健照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I3, T3	醫技系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T4	口醫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I5	醫學系	✓	✓	✓	✓	✓	✓	✓	✓	✓	✓	✓	✓
醫學院	I6, T6	物治系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I7, T7	職治系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T8	公衛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T9	細胞所	✓	✓	✓	✓	✓	✓	✓	✓	✓	✓	✓	✓
醫學院	TB	藥科所(藥學生技)	✓	✓	✓	✓	✓	✓	✓	✓	✓	✓	✓	✓
醫學院	TC	老年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規設院		規設院	✓	✓	✓	✓	✓	✓	✓	✓	✓	✓	✓	✓
規設院	E7, N7	建築系所	✓	✓	✓	✓	✓	✓	✓	✓	✓	✓	✓	✓
規設院	F2, P2	都計系所	✓	✓	✓	✓	✓	✓	✓	✓	✓	✓	✓	✓
規設院	F3, P3	工設系所	✓	✓	✓	✓	✓	✓	✓	✓	✓	✓	✓	✓
規設院	PA	創產所	✓	✓	✓	✓	✓	✓	✓	✓	✓	✓	✓	✓

第九案：如何拓展本校跨領域學程之開設-附件資料

各校學分學程辦法訂定及開設現況

學校	開設數	辦法名稱	審核單位	辦法規範證書發給單位
成大	11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未定
台大	38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教務會議	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清大	22	國立清華大學學程設置原則	教務會議	由學校發給
交大	35	國立交通大學院課程學程辦法	通過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由學校發給

*各校學程開設名稱詳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學分學程設立情形

序號	中文名稱	主開院別	系別	開始年度	招收名額	備註
1	軟體工程專業學程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92	無限制	
2	創意設計學程	教務處	三創中心	92	25名	原流行用品設計學程
3	創意、創新、創業學程	創產所	三創中心	98	20名	
4	再生醫學科技學程	生科學院	生科中心	95	無限制	
5	生物科技學程	生科學院	生科中心	92	無限制	
6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學程	醫學院	醫學院	93	無限制	醫學院辛老師研究計畫
7	醫學科技與社會學程	醫學院	醫學院	98	無限制	96-98獲教育部顧問室科技與社會跨領域
8	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	工學院	工學院	96	無規定	
9	綠色科技學程	工學院	工學院	96	無規定	
10	防災空間資訊	工學院	工學院	96	無規定	
11	能源學程	工學院	工學院	96	無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學分學程與學院間之整合關係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醫學院	規劃學院	社科院	電資學院	生科院	通識中心
軟體工程專業學程								●		
創意設計學程	●					●	●			
創意、創新、創業學程	●		●	●		●	●	●		
再生醫學科技學程		●	●	●	●	●		●	●	
生物科技學程			●	●	●				●	
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學學程		●	●	●	●	●			●	
醫學科技與社會學程					●		●			●
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			●		●					
綠色科技學程			●							
防災空間資訊		●	●			●				
能源學程			●							

國立臺灣大學學分學程設立情形

序號	學分學程名稱	成立	更名
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841	
2	地球系統科學學程	861	
3	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861	
4	永續資源學程	871	
5	生物技術學程	871	
6	生物產業自動化學程	881	941更名
7	基因體與蛋白體學學程	891	951更名
8	食品科技學程	891	
9	休閒事業經營管理學程	891	
10	農業環境污染與資源保育學程(991停辦)	891	991終止
11	醫學工程學程	94學年度起停招	
11	知識管理學程	901	
12	海洋科學學程	901	
13	傳播學程	901	
14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學程	901	942更名
15	奈米科技學程	902	
17	科技創業與管理學程	(94下停辦)	
16	台灣研究學程	931	
17	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	921	
18	生態工程學程	921	
19	光電科技學程	931	951更名
22	晶片系統商管學程	931 (94下停辦)	
20	高分子科技學程	931	
21	生物統計學程	941	
22	中國大陸研究學程	941	
23	臨床研究護理師學程	941	
24	歐洲暨歐盟研究學程	942	991更名
25	光機電系統學程	941	
26	分子醫藥學程	942	
27	幹細胞與再生醫學學程	951	
28	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學程	951	
29	經典人文學程	951	
30	海洋事務學程	961	
31	中草藥學程	961	
32	老人與長期照護學程	962	
33	領導學程	961	
34	創意創業學程	971	
35	亞洲藝術學程	971	
36	藝術設計學程	971	
37	傳染病學學程	972	
38	數量財務學程	981	
39	中英翻譯學程	981	
40	能源科技學程	982	
41	雲端計算趨勢學程		

國立臺灣大學學分學程與學院間整合關係(95學年度資料)

	院文 學	院理 學	院社 科	院醫 學	院工 學	學生 院農	學管 院理	學公 院衛	學電 院資	學法 院律	院生 科
教育學程	●	●	●	●	●	●	●	●	●	●	●
地球系統科學 學程		●			●						
婦女與性別研 究學程	●		●							●	
永續資源學程		●				●		●		●	●
生物技術學程		●		●	●	●		●	●		●
農業自動化學 程					●	●			●		
基因體醫學學 程		●		●	●	●		●		●	●
食品科技學程				●		●		●			●
休閒事業經營 學程					●	●	●			●	●
農業環境污染 與資源保育學		●	●	●	●	●		●		●	
醫學工程學程				●	●			●	●		
知識管理學程	●	●			●		●		●		●
海洋科學學程		●		●	●	●			●		
傳播學程	●		●			●			●		
生物資訊學程		●		●		●		●	●		●
奈米工程學程		●		●	●	●			●		●
科技創業與管 理學程		●	●	●	●	●	●	●	●	●	●
台灣研究學程	●		●								
積體電路設計 學程		●			●				●		
生態工程學程		●			●	●		●			●
光電顯示學程				●	●				●		
晶片系統商管 學程							●		●	●	
高分子科技學 程		●		●	●	●	●		●		●
生物統計學程						●					●
中國大陸研究 學程	●		●				●			●	
護理師學程				●				●			

國立清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立情形

序號	學程名稱	備註
1	奈米與光電半導體產業學分學程	跨院系
2	台積電半導體學程	-
3	生物產業技術學分學程	跨院系
4	生物資訊學分學程	跨院系
5	文化研究學程	跨校
6	生物醫學物理學分學程	跨院系
7	奈米科技學分學程	跨院系
8	社會研究學分學程	跨院系
9	計量財務學分學程	跨院系
10	微系統科技整合學分學程	跨院系
11	資訊傳媒學分學程	跨院系
12	電子商務學分學程	跨院系
13	環境與安全學分學程	跨院系
14	積體電路設計學分學程	跨院系
15	生物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跨院系
16	性別研究學分學程	跨院系
17	晶片系統商管學分學程	跨院系
18	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分學程	跨院系
19	影像顯示科技學分學程	跨院系
20	潛能開發增能學分學程	跨校
21	太陽光電科技學分學程	跨院系
22	能源科技與永續學分學程	跨院系

國立交通大學學分學程設立情形

序號	學程名稱
1	機電整合學分學程
2	製造自動化學分學程
3	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4	智慧財產權學分學程
5	電腦軟體學分學程
6	數位圖書資訊學分學程
7	生物資訊學分學程
8	法律學分學程
9	半導體製造管理製商整合學分學程
10	IMBA國際管理學分學程
11	生物電子學分學程
12	電機資訊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13	奈米科技學分學程
14	文化研究學分學程
15	財務工程學分學程
16	3C整合科技學分學程
17	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分學程
18	晶片系統商管學分學程
19	台灣文化研究學分學程
20	智慧化運輸學分學程
21	人文與物流管理學分學程
22	數位娛樂與藝術學分學程
23	管理與資訊學分學程
24	資通安全學分學程
25	全球化與數位文化學分學程
26	跨文化經典學分學程
27	網路與社會學分學程
28	爭端解決與衝突管理學分學程
29	系統與決策最優化學分學程
30	數位典藏與數位創作π學分學程
31	美國法學分學程
32	音樂學分學程
33	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
34	心理學學分學程
35	RFID及感測網路應用與技術學分學程

學程開課案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物理學分學程應修課程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同質性
必修	生科系	人體解剖學	2	任選1
	醫環系	生理解剖學	3	
		生理解剖學一	3	
		生理解剖學二	3	
	醫環系	醫用放射物理學	3	
生物醫學	化工系	生醫工程及實習	3	任選1
	生科系	生命科學導論	3	
		生命科學	3	
	生科系	基礎生命科學	3	
		生物物理化學一	3	
		生物物理化學二	3	
	醫環系	光電之生醫科技應用	3	
輻射生物學		3		
核子醫學	醫環系	核醫科技	3	
		核醫藥物	3	
醫學物理	工科系	蒙特卡羅計算	3	
	工科系	遷移計算與醫學物理	3	
	醫環系	輻射劑量學	3	
		臨床醫學物理專題一	3	
		臨床醫學物理專題二	3	
		醫院實習	4	
		醫學物理一：放射診斷物理學	3	
		醫學物理二：放射治療物理學	3	任選1
		放射治療物理學	3	
		醫學物理特論：放射治療物理學	3	
	醫學物理實驗	1		
	工科系	輻射安全	3	任選1
	醫環系	保健物理	3	
	工科系	核輻射度量實驗	1	任選1
	醫環系	輻射度量實驗	2	
		輻射量測實驗	1	
	工科系	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	3	任選1
醫環系	輻射度量	3		
	輻射量測	3		
醫學影像	電機系	生醫影像導論	3	任選1
	資訊系	影像處理簡介	3	
	電機系	影像與視訊處理概論	3	
	資應所	醫學影像分析	3	任選1
	醫環系	醫學物理特論：進階醫學影像	3	
		醫學影像	3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15學分。包括至少5學分必修課程及兩專長領域課程，且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學程開課案例-清華大學環境與安全學分學程應修課程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同質性
安全-工程技術	工工系	人因工程一	3	
	工工系	人因工程二	3	
	工工系	安全衛生管理	3	
安全-安全基礎	工工系	工業安全	3	
	化工系	化學工業安全概論	2	
	化學系	半導體製程的化學分析	3	
環境-環境技術	化工系	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實驗	3	
	化工系	清潔生產與製程	3	
	化工系	廢水生物處理工程	3	
	生科系	應用與環境微生物學	3	
	醫環系	環境土壤實驗	2	
	動機系	工程聲學	3	
	化工系	水污染防治及實驗	3	任選1
	醫環系	水污染與防治	3	
	化工系	有害廢棄物處理	3	任選1
	醫環系	廢棄物與處理	3	
	化工系	空氣污染特論	3	任選1
	化工系	環境工程概論	3	
	醫環系	空氣污染與防制	3	
		空氣污染與防治	3	
		放射性廢棄物	3	任選1
		放射廢料管理	3	
環境-環境科學	生科系	微生物應用技術	3	
	化學系	微量分析	3	
	生科系	生化及分子毒理學導論	2	
	生科系	生物倫理學	2	
	醫環系	污染物傳輸	3	
		環境分析化學	3	
		環境化學	3	
		環境毒物學	3	
		環境流體力學	3	
		環境科學特論	3	
		環境科學與工程	3	
		環境微生物	3	
		環境輻射	3	
		環境輻射特論	3	
通識中心	環境化學(通)	3		
環境-環境管理	醫環系	環境品質規劃與管理	3	
		環境影響評估	3	
	通識中心	生態學與保育(通)	2	
		環境影響評估(通)	3	
	經濟系	成本效益分析	3	
		環境經濟專題	3	
		環境經濟理論	3	
		環境經濟學	3	
		環境與資源經濟專題	3	
	生科系	台灣生態體系簡介	3	任選1
		生態學	3	
		生態工法	3	
	通識中心	文化與生態保育(通)	2	
		台灣生態體系簡介(通)	3	
生態學與社會(通)		2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15學分。包括至少5學分必修課程及兩專長領域課程，且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8.12.16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得依本準則規定開設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跨領域別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認定之。
所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須有 20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
- 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及終止，應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施行。
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擬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同意，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召集人(參與該學程之院、系、所、中心之單位主管為原則)、參與人員及教學、研究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須列出負責人及協助之行政管理單位)。
八、招收名額。
九、學生修讀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五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提出，流程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
二、研究所：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
- 第六條 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

數之限制。

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費計算。

第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中，除開設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若符合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及輔系之畢業學分認列範圍者，得由各相關系所予以認定採計。未完成本校抵免手續之課程，則一律不予採計學分數。

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第九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87年04月17日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0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09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程名稱。
- 二、 設置宗旨。
- 三、 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四、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 授課師資。
- 六、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 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 行政管理。
- 九、 招生名額。
- 十、 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四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十五名

為上限，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

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一、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程發給之學程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十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行政、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程設置原則

8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本校除訂定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外，各教學單位得依本原則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提供學生修讀。
- 第二條 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第四條 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五條 各學程得訂定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
- 第六條 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程，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
- 第七條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院課程學程辦法

97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及專業能力之發展，提供學生跨院之廣度基礎性與深度專業性之課程選修，以培養第二專長，並協助學生自入學至畢業之修課指導地圖，配合學生生涯發展的需求，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實施依據。
- 二、各學院開設院課程學程，乃以院為單位，規劃跨學院學程、學院內之跨系學程、以及各學系之專業選修學程。
- 三、鼓勵各學院將所有課程納入院課程學程，以提供學生明確完整之修課地圖。
- 四、各學院得視其領域特質研商訂定本學程，學程的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四學分，不同學程至少包含九學分之不同課程，學程名稱及課程須通過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開設院課程學程之院系得根據學程性質，訂定申請選讀學程之本系及外系學生標準及條件。
- 六、學生申請選讀本學程最遲應於在學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原肄業主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後，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再送註冊組審核。
- 七、申請選修本學程學生不得因選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學程課程以教務處公佈之科目為依據，修習院課程學程之學生須修畢其規定科目至少十八學分。
- 九、凡修滿院課程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畢業時，由本校發給院課程學程之學程證明。
- 十、各學院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 十一、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96 至 98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情況一覽表

學年	學期	總開課數 (門)	行政單位 開課數 (門)	教學單位 開課數 (門)	服務學習一課 程數 (門)	服務學習二課 程數 (門)	服務學習三 課程數 (門)	融入服務學習 內涵之專業課 程 (門)	總選課 人數 (人)
96	上	94	3	91	49	-	3	-	5,085
	下	60	4	56	-	50	4	-	3,075
97	上	84	8	76	50	-	33	1	4,822
	下	70	14	56	-	51	19	-	3,469
98	上	94	15	79	50	-	40 (24)	4	4,892
	註 下	73	15	58	-	50	18 (8)	5	3,531

說明：

一、本校 96 學年度以前，除行政單位所開之服務學習(三)課程外，大部分學系課程規劃仍以校園環境整潔為主。惟自 97 學年度開始，規定各學系服務學習(三)課程，應依規定朝以具服務性內涵方向規劃，並須經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實際進行服務的課程數：96 學年合計 7 門，97 學年合計 53 門，98 學年合計 67 門。(服務學習三+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實際進行服務的課程數)

註 1：98 學年度上學期服務學習三實際參與服務課程數上學期為 40 門；下學期為 18 門，合計 58 門課程。其中，上學期 40 門課中有 24 門課程屬校外的服務學習課程，下學期屬 18 門課中則有 8 門課程屬校外的服務學習課程。

中原大學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學系	課程名稱
資訊	電腦實習(一)
應外	同步口譯(一)
應外	專業筆譯(一)
應外	繪本與英語教學
應外	外語習得
應外	外語教材教法
應外	語言自主學習
商設	網頁設計一B
商設	廣告設計一A
商設	基礎設計三A
室設	設計專題
特教	個案研究
特教	身心障礙者服務
特教	輕度障礙教材教法
室設	設計專題
建築	社區總體營造
財法	對話式環境法
財法	法律服務專題(一)
資管	管理學
資管	IS導入與國際服務學習
國貿	東亞經濟
企管	商管專業服務學習
生環	環境化學實驗
生環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資訊	電腦實習(一)
電子	產業實習
心理	輔導實務(一)
教育學程	班級經營

靜宜大學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院別	課程名稱
外語學院	英語教學概論
	第二語言習得
	西文教學法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人社學院	早期療育
	身心障礙心理發展
	法院訴訟實務
	電子報新聞編採實務
	生態旅遊暨解說導論
	地理資訊系統在生態學的運用
	植物地理學
	植物形態學實驗
	普通生物學實驗
	植物分類學實習
	植物生態與演化導論
	環境哲學
	科技人文與生態
	人與環境
	多元文化服務學習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教學測驗與評量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概論
	教育法規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教學原理	
管理學院	貨幣銀行學
	觀光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原住民地區觀光發展議題研討
	非營利組織管理
	行銷管理
	觀光發展與社區再造
	生態觀光
理學院	團體膳食
	應用生物科技
	化粧品皮膚科學
	藥物化學

961學期-972學期共計37門課(50班/3學期)，24位教師(49人次)

宜蘭大學融入式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序號	開設單位	課程名稱
1	電子工程學系	邏輯設計實驗
2	電子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二
3	應用經濟學系	環境與資源經濟學
4	動物科技學系	解剖生理學實驗二
5	動物科技學系	羊乳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6	化學材料學系	有機化學乙班
7	化學材料學系	有機化學甲班
8	動物科技學系	生態學甲班
9	動物科技學系	生物多樣性
10	食品科學學系	食品加工學實習
11	環境工程學系	下水道工程學
12	食品科學學系	生物奈米技術
13	食品科學學系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14	動物科技學系	經濟動物概論
15	動物科技學系	飼料檢驗分析學
1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淡水生態
17	化學材料學系	反應工程
18	電子工程學系	密碼學
19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奈米技術
20	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21	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	人文關懷與社區服務
22	應用經濟學系	人力資源管理
23	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	宗教現象探討
24	人文及科學教育中心	心理諮商與社會實踐